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 地储备库项目

招 标 文 件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项目编号：KCS2026—WT023

采 购 人：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六 年 五 月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

采购人（公章）：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宋子浩

电 话：1582260836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新华里小区5栋2单元2802室

日 期：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023

项目名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

预算金额：6835676.00 元

最高限价：6835676.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一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15002.00 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前期准备及数据处理、外业核查、成果汇编、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化验等，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标项 2: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二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80267.00 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前期准备及数据处理、外业核查、成果汇编、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化验等，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标项 3: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三标段）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78822.00 元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前期准备及数据处理、外业核查、成果汇编、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化验等，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标项 4: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四标段）

数量: 1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huan

预算金额（元）：1480048.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前期准备及数据处理、外业核查、成果汇编、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化验等，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标项 5: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五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81537.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前期准备及数据处理、外业核查、成果汇编、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化验等，详见采购文件及需求。

标项 1、2、3、4、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2、3、4、5：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2、3、4、5：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



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大楼 B 座

联系方式：15822608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新华里小区 5 栋 2 单元 2802 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
2	项目编号	KCS2026—WT023
	标项名称及编号	<p>标项 1: 标项名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一标段） 标项编号：KCS2026—WT023-01</p> <p>标项 2: 标项名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二标段） 标项编号：KCS2026—WT023-02</p> <p>标项 3: 标项名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三标段） 标项编号：KCS2026—WT023-03</p> <p>标项 4: 标项名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四标段） 标项编号：KCS2026—WT023-04</p> <p>标项 5: 标项名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五标段） 标项编号：KCS2026—WT023-05</p>
3	招标人	<p>名 称：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库车市经济开发区大楼 B 座 联系人：宋子浩 电 话：15822608360</p>
4	代理机构	<p>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新华里小区 5 栋 2 单元 2802 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p>
5	招标内容	标项 1、2、3、4、5：前期准备及数据处理、外业核查、成果汇编、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化验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标项 1、2、3、4、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止。

7	最高限价	<p>标项 1: 小写: 1915002.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伍仟零贰元整);</p> <p>标项 2: 小写: 1280267.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零贰佰陆拾柒元整);</p> <p>标项 3: 小写: 1078822.00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捌佰贰拾贰元整);</p> <p>标项 4: 小写: 1480048.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零肆拾捌元整);</p> <p>标项 5: 小写: 1081537.00 元, (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伍佰叁拾柒元整);</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p>
8	项目类别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9	<p>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标项 1、2、3、4、5:</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供应商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p>

		<p>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p> <p>5、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1. 标项 1 金额：380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标项 2 金额：2500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标项 3 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标项 4 金额：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标项 5 金额：210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p>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备注所投标项的标项编号，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5.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6. 投标人以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注：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因投标人的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7.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p> <p>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2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p> <p>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投标人投标多个标段的，须对每个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p>
26	标段中标限制条款	<p>1.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为保证充分竞争及项目实施效果，每家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p> <p>2.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以下方式确定其中标标段：</p> <p>① 按综合得分最高的标段确定为中标标段，其余标段中标资格自动顺延。</p> <p>② 中标标段确定后，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排名自动失效，后</p>

		<p>续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递补。</p> <p>3. ★本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充分知悉并予以响应。</p>
27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4.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9	履约保证金	无。
30	开标程序	<p>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2	相关费用	<p>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34	补充内容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3.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

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2.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4.1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资格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

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 11.6.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统一进行装订提交；
-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18.2. 投标人制作电子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 G、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
伪造行为的；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
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
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串标情形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6. 投标人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6.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新华里小区 5 栋 2 单元 2802

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26.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6.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8.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9.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8.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8.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第（二）款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3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33.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采购任务取消

- 3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其他

- 35.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5.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准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 1.1 招标的目的；
 - 1.2 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 1.3 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一）评标方式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3. 初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详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 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标准表。

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本项目共分为 5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为保证充分竞争及项目实施效果，每家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4.3.1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按以下方式确定其中标标段：

①按综合得分最高的标段确定为中标标段，其余标段中标资格自动顺延。

②中标标段确定后，该投标人在其他标段的排名自动失效，后续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递补。

4.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二) 评标计算规则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1 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

3.4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标项 1、2、3、4、5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9	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11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标项 1、2、3、4、5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10分
2	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4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服务合同需提供关键页（首页、服务范围（服务类型）页、服务周期页、签署页，否则不得分。）</p>	2分
3	团队成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p> <p>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p> <p>3. 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具有土地规划类或测绘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4.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①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的清晰扫描件以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如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则须提供人员的退休证及与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或同类的合同/协议）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资料模糊无法识别不得分。</p> <p>②同一个人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p>	14分



4	拟投入仪器设备	<p>1.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颁证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前），得 2 分。</p> <p>2. 拟投入技术人员中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或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签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颁证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前），得 1 分；</p> <p>3. 拟投 GNSS接收机，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 拟投入全站仪，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5. 拟投入无人机，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①投标文件须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② GNSS接收机、全站仪、无人机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无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p>	12 分
5	项目的理解认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与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评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①对本项目的工作背景理解（1分，2分，3分）；</p> <p>②工作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1分，2分，3分）；</p> <p>③内容任务理解（1分，2分，3分）；</p> <p>④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人员安全、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1分，2分，3分）；</p>	12 分
6	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与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评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p> <p>①工作方案制定原则与依据（1分，2分，3分）；</p> <p>②技术路线与方法（1分，2分，3分）；</p> <p>③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1分，2分，3分）；</p> <p>④项目进度安排（1分，2分，3分）；</p> <p>⑤主要成果等（1分，2分，3分）；</p>	15 分
7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与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评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①质量保证计划（1分，2分，3分）；</p> <p>②质量保证标准（1分，2分，3分）；</p> <p>③质量保证目标（1分，2分，3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等（1分，2分，3分）；</p>	12 分



8	进度计划 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与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评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9分。 ①时间节点分析,结合本项目进行分析(1分,2分,3分); 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1分,2分,3分); ③工期保障措施(1分,2分,3分);	9分
9	保密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保密措施与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评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①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完备(1分,2分); ②成果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1分,2分,3分); ②数据安全保密措施(1分,2分,3分);	8分
10	后续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①后续服务机构及服务响应(1分,2分,3分); ②后续服务队伍人员安排(1分,2分,3分);	6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服务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服务地点和时间

3.1.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2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3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权利和义务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见采购需求。

6. 违约责任

6.1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 _____

。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
2. 项目编号：KCS2026—WT023
3. 预算金额：6835676.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工作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4号）《国家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底线，健全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机制，保障非农村建设项目依法依规落地实施，优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释放土地资源综合效益，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土地要素保障。

三、采购内容

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一标段）	1	项	1915002
2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二标段）	1	项	1280267
3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三标段）	1	项	1078822

4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四标段）	1	项	1480048
5	库车市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五标段）	1	项	1081537

四、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及数据处理：

①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收集项目资料）；

②无人机航拍完工后影像（制件标识计划新增耕地地块位置和项目区范围的高清影像图（需要无人机拍摄、覆盖范围不超过 25 平方公里）分割制作并转换形成影像照片图集）；

③数据分析及整理（数据套合分析、影像套合分析）；

④系统填报（新增耕地预审、新增耕地成果资料上传）。

2. 外业核查：外业举证即入库阶段新增耕地的逐地块全方位围合式实时定位拍照及录制视频。

3. 成果汇编：

①图集编制（历年影像及土地利用现状套合图，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套合分析表）；

②申报材料编制（请示文件、新增耕地核定表、管护责任书等）；

③勘测定界（勘测定界成果（勘界报告、勘测图、界址点成果表））；

④资料打印（文本报告、图文打印）；

⑤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化验（对新增耕地图斑进行采土取样，并送检化验砾石含量、有机质、土壤质地、总盐、有效磷、速效钾、土壤容重；现场调查水资源条件、地形、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农田林网化程度）等。

⑥新增耕地质量鉴定：根据化验结果及相关规程，编制耕地质量鉴定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并将鉴定结果报相关权限的农业农村局进行鉴定。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资料收集与整理

1. 按照项目要求，全面收集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相关批复文件、权属资料、现状资料等，确保资料具有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

2.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梳理、审核、归档，形成规范的资料台账，明确资料来源、整理日期、责任人等信息，以便于查阅及后续使用。

3. 资料整理需符合项目归档标准，纸质资料装订规范，电子资料备份完整，确保无遗漏、无差错。

（二）无人机航飞及影像处理

1. 按照项目划定的区域及技术要求，完成无人机航飞作业，确保航飞覆盖范围无遗漏、航飞精度符合相关标准，航飞过程需做好飞行记录。

2. 航飞完成后，及时对获取的影像资料进行处理，包括影像校正、拼接、调色、裁剪等，形成清晰、准确且符合要求的航飞影像成果，以满足项目数据分析及后续工作使用需求。

3. 提供完整的航飞报告及影像成果（含纸质版、电子版），明确航飞参数、处理流程、成果精度等关键信息。

（三）数据分析及整理

1. 基于收集的基础资料、无人机航飞影像等成果，开展专项数据分析工作，分析内容需契合项目需求，确保分析逻辑严谨、数据准确。

2. 对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整理、校验，剔除无效数据，形成规范的数据分析报告，明确分析结论、数据支撑及相关建议，为项目决策及后续工作提供依据。

3. 数据分析报告需条理清晰、内容完整，数据来源可追溯，分析结果具有实用性和针对性。

（四）系统填报

1. 按照项目指定的线上系统要求，准确、及时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包括资料信息、航飞成果、分析数据、外业举证情况等所有需填报的内容。

2. 填报过程中需严格核对数据，确保填报信息与实际成果一致，无错填、漏填、误填情况，及时响应系统审核反馈，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3. 完成填报后，做好系统填报记录及截图留存，确保填报流程可追溯，满足项目审核及验收要求。

（五）外业举证

1. 按照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外业举证工作，明确举证点位、举证内容及举证标准，确保举证点位覆盖全面、举证内容真实有效。

2. 外业举证过程中，做好现场记录、拍照（或录像）取证，确保举证材料清晰、完整，能够准确反映现场实际情况，举证材料需标注点位信息、举证日期、举证人员等。

3. 完成外业举证后，对举证材料进行整理、审核，形成规范的外业举证报告，一并提交相关单位审核。

（六）图集编制

1. 结合项目成果，按照国家依据行业相关制图标准，编制项目专用图集，图集内容应涵盖无人机航飞影像图、分析图、勘测定界图以及其他项目所需图纸。

2. 图集编制需保证图纸精度达到要求、标注清晰、图例规范、排版合理，文字说明简洁准确，契合项目实际状况。

3. 提供完整的图集成果，包含纸质版（按要求装订）和电子版，确保图集可直接应用于项目申报、验收及存档。

（七）申报材料编制

1. 依照项目申报要求，整合所有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编制规范、完整的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成果说明、佐证材料等全部申报所需内容。

2. 申报材料编制需符合申报格式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

3. 对编制完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校对，确保无错别字、无逻辑错误，佐证材料齐全有效，提交前需经采购方确认。

（八）勘测定界

1.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勘测定界标准和项目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勘测定界工作，明确项目区域的边界、面积、权属等关键信息。

2. 在勘测定界过程中，做好现场测量、记录，确保测量精度符合要求，边界界定清晰、准确，权属调查规范完整。

3. 编制完整的勘测定界报告，附上相关测量成果、边界图等资料，确保报告内容规范、数据准确，可作为项目权属确认及后续工作的依据。

（九）资料打印

1. 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的打印工作，包括资料台账、航飞影像、数据分析报告、外业举证材料、图集、申报材料、勘测定界报告等。

2. 打印需确保纸张质量、打印精度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图像完整，无模糊、漏印情形。

3. 对打印完成的资料进行装订、分类整理，按照采购方指定的数量提交，确保资料整洁、规范，便于验收及存档。

（十）新增耕地采土取样实验

1. 按照项目要求及相关规范，在新增耕地区域科学布设采样点位，开展采土取样工作，确保采样点位合理、采样深度及数量符合要求，样品具有代表性。

2. 将采集的土壤样品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实验分析，检测项目需符合项目要求，确保实验数据真实、准确。

3. 收集整理土壤取样记录及实验报告，明确取样点位、取样时间、实验结果等信息，确保报告规范、有效，为新增耕地后续利用提供依据。

（十一）新增耕地质量鉴定

1. 现场调查水资源条件、地形、排水能力、有效土层厚度、农田林网化程度，根据化验结果及相关规程，编制耕地质量鉴定报告（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并将鉴定结果报相关权限的农业农村局进行鉴定。

2. 整理完整的质量鉴定报告、检测数据明细表、耕地质量等级认定书，明确储备耕地的质量达标情况，作为入库的核心质量依据。

六、服务标准及技术依据：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②《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分类数据库标准》；

③《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

④《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⑤《自治区新增耕地核定工作指南（试行）》

七、商务条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止。

2. 服务地点：标项 1：墩阔坦镇；

标项 2：哈尼喀塔木乡（镇）；

标项 3：比西巴格乡、二八台镇、玉奇吾斯塘乡；

标项 4：牙哈镇、乌尊镇；

标项 5：阿拉哈格镇、齐满镇、阿克吾斯塘乡。

3. 付款方式：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八、验收标准：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

九、成果要求：

1. 全面归集入库申报、审核、核验各环节形成的资料，包括基础权属类（地块权属证明、边界协议等）；技术报告类（勘界报告、耕地质量鉴定报告、无人机航飞影像处理成果等）；行政报批类（人民政府入库申请文件、地州市初审意见、自治区终审结论等）。

1) 文字成果：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工作总结等项目所需文档资料。

2) 数据库：建立数据库，矢量数据成果。

3) 成果附表：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的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表册。

4) 成果图件：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元的新增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分布图等图件成果。

5) 音像资料：包括利用核查软件拍摄的现场照片（JPG 格式）和视频（MP4 格式）照片和视频命名为县域代码+图斑编号的音像成果。

6) 其他相关资料。

2. 成果质量要求：该项目采用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保证成果质量；执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县级调查成果由本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逐图斑检查与成果验收，自治区组织核查与成果汇总。

十、其他要求

1. 安全责任：投标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或未能及时更换所需设备造成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所有成果（文档、数据、图件、数据库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享有项目实施期间的使用权，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

3. 保密要求：参与项目的相关工作单位和人员及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和国家保密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7-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规范》[BMB20-2007]等法律法规与标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不断完善保密机制。建立健全保密工作机制，加强保密培训教育，切实提升保密意识，严格落实保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情况表
14. 声明函
15. 承诺书
16. 服务方案
17. 其它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标项名称、标项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标项名称：_____

标项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_____（标项名称）_____（标项编号：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情况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检验校准时间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作为资格审核内容,投标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供,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5. 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 (标项名称) 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 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 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项目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4. **良好项目信誉：** 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致力于建立良好的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6. 服务方案

(自行拟定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17.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